法院公告

2021年4月6日

(2020)浙0102民初5576号

包培芬，刘伟国：本院受理浙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包培芬，刘伟国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02民初55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7279号

成园园：本院受理原告黄顺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06民初72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620号

胡嵇杭：本院受理原告唐鹰诉你方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调中心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965号

林礼滨：本院受理原告牛振所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调中心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193号

浙江银豪建设有限公司、戚国林：本院受理原告刘毅所你两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浙江银豪建设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8500000元，支付利息40000元，合计8540000元；被告戚国林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8285号

浙江中建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马怡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06民初82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206号

李裕勤：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206号原告林纪敏与被告李裕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7474号

郑小水、郑琴儿：本院受理原告刘水源与你们、浙江东越化工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6民初7474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880号

保定白沟新城传宸毛绒玩具厂：本院受理原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保定白沟新城传宸毛绒玩具厂、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48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829号

张俊：本院受理原告张丽芳诉被告张俊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6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806号

白水县伟天电器经营部、王延红、单文奎：本院受理原告什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白水县伟天电器经营部、王延红、单文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6月21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200号

温州引力聚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徐斌、胡磊磊：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悦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温州引力聚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徐斌、胡磊磊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21)浙8601民初57号

杨松：本院受理原告郭永胜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21)浙8601民初3899号

王永祥：本院受理工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27民初38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964号

陈银香：原告何天凤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协助办理梅城镇东门街108号东湖花苑3幢2单元604室房屋产权变更过户登记手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梅城法庭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954号

蒋红祥：原告邹志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10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25日下午14时在本院梅城法庭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257号

粟犁发、粟道勇：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纵横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粟犁发、粟道勇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公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6月22日9时00分在宁波市江北区洪塘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未答辩、逾期未举证或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视为你方放弃抗辩、举证和质证的权利，届时，本院将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11427号

普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第一分公司、北京鼎辉世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林慧诉被告普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第一分公司、北京鼎辉世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西趣筹资产交易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203民初114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原告王林慧诉讼。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13号

尹石磊(公民身份号码3422011990**4754)**：本院受理的原告赵坤与被告尹石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赵坤诉讼请求：要求被告尹石磊归还借款95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8日下午14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798号

涂壮(公民身份号码：5137011994**3957)**：本院受理的原告曾云峰诉被告涂壮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简易程序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支付欠款20000元及利息；二、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06月25日09: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5644号

福州达巨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铭诉被告福州达巨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状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钱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294号

王高鹏：本院受理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被告王高鹏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2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295号

王高鹏：本院受理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被告王高鹏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2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657号

叶文宇、徐鹏：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旗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叶文宇、徐鹏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6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911号

纪泽明：本院受理的原告许南洋诉被告纪泽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91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238号

刘仁辉：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强麦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被告刘仁辉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23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4746号

刘成亮：本院已受理(2021)浙0212民初4746号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车商第一营业部与被告刘成亮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案件诉讼须知、小额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6月1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543号

许军军(公民身份号码：4210871985**3211)、杨姣(公民身份号码：4210871984****3264)**：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雕戈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许军军、李娟、杨姣清算责任纠纷一案。因对你们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三被告支付拆欠的货款147140元；二、判令三被告支付违约金44142元；上述合计191282元。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6民初7497号

高兴胜(公民身份号码：3708301979**6552)**：本院受理原告王双与被告高兴胜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6民初74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高兴胜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王双借款3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50元，减半收取275元，由被告高兴胜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及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6民初7539号

户瑞全(公民身份号码：2302211985**1635)**：本院在审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与被告户瑞全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6民初75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户瑞全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归还借款本金169983元，并支付分期手续费29747.28元，利息1113.18元(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9月8日，以后利息按合同约定计收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户瑞全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支付律师费2250元以及财产保全费1558元；三、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415元，减半收取计2207.5元及公告费350元，由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负担44元，由被告户瑞全负担2513.5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263号

邵华业(公民身份号码：3425311987**3715)**：本院在审理原告邵世忠与被告邵华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12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邵华业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邵世忠货款20 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8年4月25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两倍计算的利息损失，以及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两倍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450元，减半收取225元，由被告邵华业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15号

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程坤、田野：本院受理原告王海慧与被告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程坤、田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现处所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原告王海慧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三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300万元，并支付2018年8月19日至2020年9月19日利息1875000元，以及以300万元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3.85%X4=15.4%计算自2020年9月20日起至起诉之日(暂计至2021年1月5日)止的利息135436元，和自2021年1月6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辩解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本案将法由审判员毛益波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1年7月7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1民初3584号

胡苗苗：本院受理原告邵勇与被告胡苗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211民初358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胡苗苗返还原告邵勇借款14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案件受理费75元，由被告胡苗苗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2593号

黄超：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德强与被告黄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裁定本案转为简易程序。现向你公告送达裁定书。裁定书立即开始执行。你方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人民法庭领取该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3401号

慈溪市胜山涵琪制衣厂及经营者程爵福：本院受理原告息壤(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厂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厂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小额诉讼程序转简易程序民事裁定书。原告起诉要求：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服务费2520元，并支付原告相应违约金。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6月22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道林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3635号

李雪义：本院受理原告王红梅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加工款36866元，并支付原告相应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6月22日上午8时15分在本院道林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0282民初11405号

冯杰：本院受理原告罗国权诉被告冯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82民初1140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冯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罗国权货款19122元。案件受理费278元，减半收取计139元，由被告冯杰负担，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缴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浒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3414号

慈溪市胜山腾威制衣厂：本院已受理原告息壤(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风险提示书、诉公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18日10时00分在本院道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0281民初11018号

朱孔见(公民身份号码：3303231981**7915)**：原告李旦旦与被告朱孔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81民初1101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朱孔见归还原告李旦旦借款50000元，赔偿律师费4000元，合计54000元，并支付以50000元为基数的自2020年12月2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63元，减半收取31.50元，由被告龚铭飞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行终544,545号

汤可海、刘秀香：本院受理王子常与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汤可海、刘秀香、邱卫东其他行政登记上诉两案已经审结，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裁定书。请你们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一庭领取相关文书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6577号

陈淑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江支行诉被告陈淑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2民初657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344号

宁波乾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云富、虞云秋与被告温州市梁旭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宁波乾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挂靠劳务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公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